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Quam Limited「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8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撰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規劃和進行審核時，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獲得充份之憑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妥善編撰。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